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伦特仪表（浙江）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伦特仪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温度传感器和3000台中子探测器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宇【评】字第240601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伦特仪表（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5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禾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方亮。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伦特仪表（浙江）有限公司在充分研读行业相关政策，调研相关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拟在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禾路666号（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东侧兴禾路北侧）实施年产15万台温度传感器和3000台中子探测器建设项目。项目已在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482-04-01-327262）。</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 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安监总局令[2017] 89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本项目属于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 645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伦特仪表（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盛泽阳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董继军、盛泽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盛泽阳
	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29日